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:30-12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14	宇之光	2023年11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公司原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 B 座 8M，变更后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 2509。

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：“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 B 座 8M”现修改为：“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 2509”。

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注册核准登记信息为准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；
- 2、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，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；
- 3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（法人股东）、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11月10日09:30-10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如下

联系人：张红鸿

联系电话：0755-26403895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和平航盛工业园 B1 栋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